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6年1月12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完成备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西省土木与建筑领域科学研究及实践运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土木与建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土木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奖项的提名推荐和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第三条 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和评选委员会，分别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工作和科学技术奖的评定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一年评选一届次，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科学技术奖：

在江西省土木与建筑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工程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奖励方式

第五条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为**人物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年授予 1 人；

青年科技人才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5 人；

科技进步奖根据申请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别授予“特、一、二等奖”，特、一、二等奖的设置比例为 1：2：4。科技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上述奖项不重复授奖，在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第六条 奖励方式

1、奖金：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3 万元/人；

青年科技人才奖 0.3 万元/人；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2 万元，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

以上均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数。

2、对单位和个人颁发科学技术奖牌及证书。

第四章 科学技术奖申报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按《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评奖细则》要求填写申报推荐书，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选或鉴定意见书等），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2、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一式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报告一套。

第五章 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和受理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单位推荐和专家联名提名推荐制度，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

第九条 单位推荐指由各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同时实行联名提名推荐制度。申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可由二名以上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及历届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土木建筑领域专家(每位常务理事及历届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土木建筑领域专家当届次提名推荐名额不超过二次)。

第十一条 联名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六章 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负责评选的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科学技术奖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选、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二) 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设立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

(二) 向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汇报评选结果；

(三) 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一年评选一届次。

第十五条 评选结果同时在学会网站及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学会将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异议材料须加盖公章，个人异议材料须署真实姓名，并附有效的联系信息，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提名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拟授奖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责成提名者会同申报者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三十天内核实异议内容，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可由奖励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选委员会裁定。涉及异议的成果未在十五天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成果不再提交后续评选。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奖奖励办法

(2026年1月12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完成备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西省土木与建筑领域科学研究及实践运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青年土木与建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土木与建筑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土木与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奖（以下简称“青年奖”）贯彻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奖项的推荐和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第三条 学会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奖奖励委员会，负责青年科技人才奖的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和评选委员会，分别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和科学技术奖的评定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青年科技人才奖：

在江西省土木与建筑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工程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项目完成人顺序排名前五的且未满40周岁的中国公民。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奖励方式

第五条 青年科技人才奖一年评选一届次，根据申请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授予青年科技人才奖。青年科技人才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六条 奖励方式

- 1、奖金:青年科技人才奖每人 0.3 万元;
- 2、对获奖者颁发青年科技人才奖奖牌及证书。

第四章 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

第七条 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按《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奖奖励办法》要求填写青年科技人才奖推荐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选或鉴定意见书等），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2、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一式叁份，相关佐证材料一套。

第八条 各申报单位每次申报青年土木建筑科技人才奖不超过 1 人。

第五章 青年科技人才奖推荐和受理

第九条 青年科技人才奖实行单位推荐制度，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

第十条 申报单位推荐指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奖的候选人，应当事先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并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

第六章 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

第十二条 学会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奖奖励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奖

励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青年科技人才奖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选、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二）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学会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青年科技人才奖的评选工作；

（二）向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汇报评选结果；

（三）为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青年科技人才奖一年评选一届次。

第十五条 评选结果同时在学会网站及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第七章 其它

第十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本办法已经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流程

为做好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学会成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事长、监事、委员不少于 25 人。奖励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全程在奖励委员会领导下、学会监事会监督下开展工作，并接受科技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监督。

第一章 科学技术奖评选过程和原则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包括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人才奖两项。

(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过程：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分为初评（网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1、初评（网评）工作：初评采用从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智库)委员会委员库中按子奖项相关专业分大组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时，邀请学会监事会成员和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单位代表到场，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初评根据申报项目类型分为若干组，其中青年科技人才奖单独为一组，每组 7 位专家，且为单数，以线上形式举行。

在抽取专家的同时，奖励办公室负责制定评分标准，涵盖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自主知识产权与先进技术标准共六项内容。

初评时各组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自主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专家的打分平均后得出该项目初评分。根据项目初评分排序，将每个子奖项排序不超过前 20 位的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和不超过前 8 位的青年科技人

才奖申报人推荐进入下一轮评比（复评）。

2、复评工作：

复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以线下会议形式举行。

复评由奖励办公室推荐，奖励委员会同意，从学会专家(智库)委员会委员中聘请 7 位（且为单数）有影响力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评选委员会评委。

复评在初评入围项目中，各组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自主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专家的打分平均后得出该项目复评分。该项目的复评分加上初评分之和进行排序，将每个子奖项排序不超过前 14 位的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和不超过前 5 位的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人推荐进入下一轮评比（终评）。

3、终评工作：

终评工作如有需要可增加获得国家级以上人才称号的专家加入为终评专家，终评由终评会议投票确定(超过投票数的 2/3 者才有当选资格，且奖励总数不超过 66 个)，评选出科技进步奖公示获奖项目并确定等次，对青年科技人才奖确定公示获奖者。

第二章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公示和确认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和人物奖终评结果由终评会议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同时在学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和各参评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按照相关程序处理完毕后，经报奖励委员会会议批准，在学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公布本届次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人才奖的最终获奖名单。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标准

(2026年1月12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完成备案)

本评选标准为原则性意见，授权评选委员会根据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每届次评奖的评选标准。

特等奖：授予在土木与建筑领域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社会及经济效益；或在理论上具有重大创新，对提高土木建筑领域理论水平起到关键作用，取得显著社会及经济效益；

一等奖：授予在土木与建筑领域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社会及经济效益；或在理论上具有较大创新，对提高土木建筑领域理论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社会及经济效益；

二等奖：授予在土木与建筑领域有较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得到转化，在一定范围应用，社会及经济效益较好；或在理论上具有创新，对提高土木建筑领域理论水平有促进作用，取得较好社会及经济效益。

对以上评选标准中评选项目的设置，可根据当届次申报项目的情况由评选委员会进行适当调整，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并经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特颁布本评选标准。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秋华	主任委员
2	李向阳	副主任委员
3	李大浪	副主任委员
4	王惠宾	副主任委员
5	庄海洋	副主任委员
6	陈胜德	副主任委员
7	何 锋	副主任委员
8	张 凯	副主任委员
9	张建强	副主任委员
10	聂 恺	副主任委员
11	章亮亮	副主任委员
12	黄小燕	副主任委员
13	熊进刚	监事
14	聂顺金	监事
15	吁 滨	监事
16	曹积财	监事
17	吴文浩	监事
18	付 剑	监事
19	曾 军	监事
20	彭 明	监事
21	郭培俊	监事
22	谢 杰	监事
23	姜 颖	委员
24	刘献刚	委员
25	戴征志	委员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评委（签名）：

推荐获奖等级：

不授奖

总分：

指标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与评分							得分
1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大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		有部分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创新		创新不明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2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指标等方面的水平	同类技术整体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部分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国内先进		同类技术省内领先		同类技术省内先进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3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般在一定范围应用		具有实用性已初步应用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4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等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重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较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一般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5	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实现技术的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大	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提高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较明显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10	9	8	7	6	
6	自主知识产权与先进技术标准	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形成新的先进技术标准	国家或行业新的技术标准 (取得国家级或行业新的标准得 2 分；取得省级地方标准 1 项得 1 分，2 分封顶，无技术标准不得分)		发明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的得 2 分；无发明专利则不得分)	实用新型专利 (确定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以上得 0.5 分；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0.3 分，无实用新型专利则不得分)		
			2	1	0	2	0	0.5
说明：1. 评选总分 104.5 分，推荐特等奖应在 98（含）以上；一等奖应在 90（含）以上；推荐二等奖应在 80（含）~90 分。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人物奖

评分细则

奖励类别：

申报人：

评委（签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得分
职务（2分）	高层正职	2		
	高层副职	1.5		
	中层正职	1		
	中层副职	0.5		
职称（5分）	二级正高职称	5	院校人员职称参考评分：二级教授得5分，三级教授得4分，教授得3分，副教授得2分，讲师得1分	
	三级正高职称	4		
	四级正高职称	3		
	高级职称	2		
	中级职称	1		
学历（2分）	学历	2~1	博士得2分，硕士得1.5分，本科得1分，专科得0.5分	
人才及荣誉（8分）	国家级人才	8		
	国家级青年人才	5		
	省级人才	3		
重点研发专项（20分）	首席	10/项	国家级重点研发专项	
	课题负责人	8/项		
	参与人员	6/项		
	首席	6/项	省级专项	
	课题负责人	4/项		
	参与人员	2/项		
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10分）	国家重点基金	10/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面上基金	8/项		
	国家青年基金	6/项		
	国家地区基金	6/项		
	省级重点基金	6/项	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级杰青基金	4/项		
	省级面上基金	2/项		
获得专利（11分）	发明专利	3/项	发明专利每项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得1分，软著每项得1分，最高得分11分	
	实用新型	1/项		
	外观设计	1/项		
	软著	1/项		

发表论文（11分）	国际重点期刊	3/篇	国际论文每篇得3分，国内论文每篇得1分，最高得分11分
	国内核心期刊	1/项	
获奖成果（12分）	国家级	6/项	排名前3内得6分/项，前6名内得5分/项，排名前9名内得4分/项，9名以后的3分/项
	省部级	4/项	排名前3内得4分/项，前6名内得3分/项，排名前9名内得2分/项，9名以后的1分/项
	市厅级（行业级）	2/项	排名前5内得2分/项，前5名后得1分/项
著作（8分）		4/部	作者排名5名内得4分/部，排名5名后得3分/部
主持项目经费（6分）	100万元以上(含)	6/项	
	100万元以下	4/项	
项目应用情况（5分）		2/项	每有1项成果应用得2分，最高得5分